

长春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长新防领办发〔2021〕133号

转发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，新区各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：

现将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切实加强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吉防办明电〔2021〕5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关于切实加强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（吉防办明电〔2021〕53号）

长春新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(代章)

2021年9月23日

长春 SD2246号

吉林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盖章 张艳

等级 特提·明电 吉防办明电(2021)53号 吉机发3896号

关于切实加强公共场所常态化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市(州)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,长白山开发区、长春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,各县(市、区)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,各成员部门(自发):

近日,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压力持续加大,福建省莆田聚集性疫情波及省内多地,黑龙江哈尔滨市发现3例本土确诊病例,疫情形势严峻复杂。通过中秋节期间检查发现,一些地区公共场所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,加大疫情传播风险隐患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部署要求,为切实加强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压实四方责任

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、提高警惕，毫不放松地抓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松劲心态，始终保持应急指挥体系处于激活状态，不断完善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，进一步压实“属地、部门、单位、个人”四方责任，强化社会面防控，深入排查公共场所风险漏洞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，坚决防止出现疫情传播扩散。

二、强化常态化防控措施，确保落实到位

各地要层层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督促商场、超市、宾馆、图书馆、公共浴池、影院、网吧、集贸市场、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严格落实体温检测、健康码查验、规范戴口罩、通风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，采取错时错峰、预约、限流等措施，控制人员数量，严防人群大规模聚集。机场、车站要加强人员设施配备，做好扫码测温、人员防护、运输限流、消毒通风等措施，合理安排客流班次，避免旅客滞留和聚集。对大型会议、营商、旅游、接待等重大活动，有关单位必须加强疫情防控设施配备，严格落实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、消毒等防控措施。

三、加大督导检查力度，落实整改措施

各地、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，针对公共场所扫码、测温、戴口罩、不聚集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层层开展督查暗访，对发现的问题留存影像资料进行通报曝光，并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整改到位，及时堵塞各种风险漏洞。对因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

致疫情传播扩散的单位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四、强化哨点监测，严格落实“四早”措施

各地要切实发挥发热门诊、个体诊所、药店、社区（村屯）、机场、车站等“哨点”监测作用，严格落实发热人员登记报告制度，做到“逢热必查”。从即日起，各类药店一律暂停销售退烧、抗病毒、抗生素等“一退两抗”药品，严格做好相关症状人员信息登记，同时个体诊所停止接诊发热病人，必须引导发热、咳嗽等有呼吸道症状患者到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，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，第一时间隔离诊治，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。

五、强化宣传引导，增强群众疫情防范意识

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群众疫情防控意识，引导群众遵守公共场所疫情防控要求，自觉配合防控工作，降低新冠病毒感染风险。倡导公众避免出入人群密集场所，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坚持外出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，不聚餐、不聚集，减少疾病感染风险。

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

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9月21日